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退还土地使用权暨终止建设总部大厦和全球 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的相关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竞得宗地代码为 440303001003GB00069（宗地号为 H404-0090）土地使用权。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9）0005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关于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目前，上述地块尚未开发建设，该宗土地权属清晰，登记手续齐备，不存在租赁或抵押、质押情况。

二、进展情况

自2020年初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一直关注内外部条件的变化，谨慎择机进行基建动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截至目前综合来看，疫情等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动工条件仍不成熟。由于该地块尚未动工，根据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应退还该地块使用权。为应对外部条件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短期内先集中资源投入主营业务发展；同时考虑到深圳目前商业办公大楼房地产行业市场状况以及疫情等外部不确定因素，为了规避未来经营风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还土地使用权暨终止建设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的议案》，决定退还该地块使用权，终止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土地竞拍、场地租赁、购买办公场地等方式满足未来总部办公及研发场所需求。

公司已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等政府部门进行协商，并将签订退地相关协议，以及办理相关退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地块尚未开发建设，目前内外部形势下退还该地块土地、终止建设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退还土地、终止建设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使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减少12,711,787.71元。退地相关协议尚待签署，退地相关手续尚需办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